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1)建議股本重組；及
(2)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
(相當於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
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提交股本重組予股東批准以促成供股。股本重組將包括：

(1) 股份合併

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4.00 港元之合併股份。

(2) 削減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藉(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 3.99 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4.0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作為可分派儲備由董事動用。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就股本削減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將會根據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變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 2,000 股現有股份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2,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20,000 股經調整股份。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07 港元發行 3,038,982,246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 212,700,000 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且供股不作包銷。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能於市場上出售之供股股份，及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最高估計為約 203,00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償還本公司尚未償還貸款及債項。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不獲認購安排下未能配售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 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A(1) 條，倘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惟可投票反對供股。

由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現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惟可投票反對）供股。

由於供股將導致 25% 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7.27B 條。但由於本公司已被其中一位債權人作出清盤呈請，本公司之資產、財產及業務已被接管及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為負數，建議的供股構成了本公司拯救方案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B 條附註 2，本公司已就供股諮詢聯交所及聯交所已信納本公司為於特殊情況下進行供股而導致 25% 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贊成。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股本重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股本重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現有股份，當中6,753,293,913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重組：

- (i) 每二十(2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4.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藉(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3.99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4.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iii) 緊隨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削減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4.0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而調整，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500,000,000港元，分為625,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至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iv)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至零；
- (v) 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以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及
- (vi)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各股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變動（未計及供股），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未計及供股)
法定股本金額	2,500,000,000港元	2,5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2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2,5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5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350,658,782.60港元	3,376,646.94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6,753,293,913股 現有股份	337,664,694股 經調整股份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及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20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6,753,293,913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未計及供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當中337,664,694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3,376,646.94港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止概無變動）。

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將分別產生1,347,282,135.64港元及2,429,465,000港元之進賬。該進賬將轉撥至公司法定義下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就股本削減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將會根據緊接削減股本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變化。

於百慕達法律下，董事可按不時有效之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實繳盈餘賬下之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 (ii) 供股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股本重組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i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進一步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遵守百慕法律及上市規則下實行股本重組之相關程序及規定；
- (v) 獲取監管機構或就股本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及
- (vi) 香港法院就股本重組授出認可令，或呈請人已撤銷呈請或香港法院已駁回呈請。

股本重組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股本重組之原因

為了促成供股，董事會已議決實施股本重組，否則將影響供股的可行性，而供股為本公司於目前唯一可行的籌集資金活動。因此，股本重組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各自於同一日期生效，方可作實。

建議股本重組將使股份之面值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削減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可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目前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進行買賣，為促成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有必要進行股本重組以降低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因而令本公司日後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作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出任何市價低於0.1港元之股份將被視為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下所提述之極點之情況。該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為了減低交易成本，董事會建議股份合併。

於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4港元。現有股份於過去一年（「回顧期」）之收市價介乎0.018港元至0.097港元。經考慮最高每日收市價0.097港元及現行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於回顧期內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低於2,000港元。經紀一般向客戶按每手買賣單位收取費用，即買賣數量較多的買賣單位之手續費高於數量較少的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後，相同價值的新買賣單位數目將為舊買賣單位數目的5%。此外，股份合併將降低股東的整體交易成本。鑒於現有股份之交易價及在衡量到股份合併可增加每股股份交易價格的潛在益處及即時效果和所涉及費用不大後，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認為股份合併是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的最有效及實際的方法。按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4港元（相等於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8港元）計算，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80港元，而每手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1,6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為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產生變動。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涉及有關股本重組的開支外（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預計並不重大），股本重組不會引致損失任何資本，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會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股款股本之任何負債之任何減值，或向股東歸還任何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款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相對的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進一步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經調整股份於所有方面將彼此相同，並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或每份發出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所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交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屬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惟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公佈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顏色。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 2,000 股現有股份買賣。本公司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2,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20,000 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現有股份之收市價每股 0.04 港元及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 0.143 港元，(i)現時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 80 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經調整股份之價值為 286 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經調整股份之價值為 2,860 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股東相對的權利。

碎股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證券公司，按最大努力基準為擬收購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提供對盤服務。任何股東就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各自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將載於章程。

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會對盤成功。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07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6,753,293,913 股現有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未計及供股)：	337,664,694 股經調整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038,982,246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30,389,822.46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供股及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假設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 3,376,646,940 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扣除開支前）： 約 212,700,000 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存續由本公司授出，賦予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 3,038,982,246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9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將根據補償安排盡最大努力將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能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並無設最低籌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5)(b)條，申請承購彼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之任何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向執行人員獲取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其他股東有關彼等對供股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07 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 0.8 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 91.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 0.808 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 91.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 0.822 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 91.5%；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 0.8 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所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 0.143 港元折讓約 51.0%；及
- (v) 對選擇不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 82.1%之攤薄效應，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 0.143 港元（經考慮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每股股份 0.8 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之平均價每股股份 0.808 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計算。

認購價為本公司之商業決定，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及其資產已被接管，以及可作比較之重組個案先例，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對股份的市場價格進行重大折讓，以吸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與供股而拯救本公司。

此外，倘本公司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償還尚欠其債權人之債務並被採取進一步之強制行動，其資產之任何低價出售將對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之內在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基於(i)每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份的比例按相同的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ii)認購價已較聯交所近期所報的每股收市價大幅折讓，目的是降低現有股東的進一步投資成本以鼓勵他們承購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及參與本公司的潛在增長；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對本公司的持續生存至關重要，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以及上述相對價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為本公司登記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就申請供股股份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誠如下文所解釋，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供股內）將不會享有供股下之配額。該等供股股份將構成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一部分，並在可行的情況下由配售代理根據不獲認購安排配售。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之前，倘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以未繳股款方式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市場出售。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不少於 100 港元，將按比例（向下約整至最接近分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不足 100 港元的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出配額將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連同不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作出配售。

淨收益（如有）將按於記錄日期不行動股東於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持股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分位）向彼等支付。不足 100 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對於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及其買方將不認購該配額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根據配售協議下之不獲認購安排處理。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將本公司相信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對供股股份之任何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不合資格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本重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根據上市規則有權投票及毋須放棄投票的獨立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c) 由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隨附之文件）各一份副本，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批准以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e)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例項下規定；及
- (g) 香港法院就發行供股股份授出認可令，或呈請人已撤銷呈請或香港法院已駁回呈請。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決定之該較遲之時間及／或日期，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均須於香港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之已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供股沒有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已收取的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經已獲有效接權或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其他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由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支票方式以普通郵遞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相關其他人士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

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相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零碎供股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已發行現有股份（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項下概無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本公司任何部分已發行，或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安排程序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7.21(1)(a)條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惟根據上市規則第 7.21(1)(b)條，本公司將以向獨立承配人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安排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證券要約的股東受益。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任何不能於補償安排下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按配售協議之條款處理。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分位）向下列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其未繳股款供股權沒有獲悉數有效申請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按其未獲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及

(b)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按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 100 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 100 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自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六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止的期間。
佣金及開支：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待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應以港元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所得金額的 2.5%。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須不少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過程中之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承配人：	預期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須待以下條件（其中包括）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及股本重組生效；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經調整股份及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予以終止；
- (vi)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章程（印有「僅供參考」）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及
- (vii) 香港法院就發行供股股份授出認可令，或呈請人已撤銷呈請或香港法院已駁回呈請。

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或之前獲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該較後日期），則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且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就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如上文所述，配售代理將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予獨立第三方，使不行動股東受益。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則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溢價將分派給相關的不行動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不獲認購安排後剩餘的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認為上述不獲認購安排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不獲認購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 7.21(1)(b)條的規定。於該規定下，即使不採取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也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不行動股東也可以得到補償，因為根據不獲認購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提供給獨立第三方，並且任何超出認購價的溢價將支付給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不獲認購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該代理須遵守嚴格的行為守則，包括（其中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
- (iii) 不獲認購安排將不僅為不行動股東提供額外參與供股的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未計及供股）；(iii)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iv)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概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經配售代理獲認購）；及(v)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經配售代理獲認購）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未計及供股）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概無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經配售代理獲認購）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經配售代理獲認購）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概約%
控股股東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3,447,222,490	51.04	172,361,124	51.04	1,723,611,240	51.04	172,361,124	51.04	172,361,124	5.10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1,588,235,294	23.52	79,411,764	23.52	794,117,640	23.52	79,411,764	23.52	79,411,764	2.35
公眾股東										
其他股東承配人	1,717,836,129	25.44	85,891,806	25.44	858,918,060	25.44	85,891,806	25.44	85,891,806	2.54
	-	-	-	-	-	-	-	-	3,038,982,246	90.0
總計	6,753,293,913	100.00	337,664,694	100.00	3,376,646,940	100.00	337,664,694	100.00	3,376,646,940	100.00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特別是倘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於補償安排下，承配人可能會負上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已向執行人員獲取豁免。本公司承諾確保於供股及補償安排完成後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可能須作出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改動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日期（香港時間）

刊發本公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本公司致股東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二月六日 (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
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連權基準之股份 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星期二)
買賣就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如為不合資格股東,僅章程)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六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結果)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或(倘供股沒有進行)就供股支付款項之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0 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每手 100 股經調整股份 之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 20,000 股經調整 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本時間表僅作說明及可能會延長或變更。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公告「預期時間表」一段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對供股股份的權利。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及交易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以及直接投資，包括證券交易、貸款融資及資產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披露，本公司一位債權人已就本公司所有資產、財產及業務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接管人」）及本公司另一位債權人（「呈請人」）已向香港法院送達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呈請」）。此外，呈請之延期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於香港法院審理。呈請人律師向香港法院陳述彼等不尋求立即進行本公司清盤，並要求呈請聆訊延期以考慮將由本公司及／或其他方提呈之任何重組建議。有鑑於此及其他所作陳詞，香港法院之夏利士法官將呈請進一步延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鑑於迫切需要資金以償還本公司應付其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以及維持其運營，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了一線機會，以避免被香港法院清盤及／或由接管人出售其資產（極可能以強制出售基準），董事認為兩項行動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重大不利影響，且股東於本公司之財務權益將大大減少。

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 203,000,000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回購股份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以及本公司剩餘現金結餘約 28,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下述對主要債權人之未償還借貸及債務，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a) 60,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尚欠新鴻基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本金；
- (b) 65,000,000 港元用作償還尚欠正景發展有限公司之貸款本金；
- (c) 約 49,100,000 港元用作償還尚欠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
- (d) 約 36,6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重慶工廠之重組及營運，當中本集團擬運用(i)約 9,000,000 港元以償還一項貸款之逾期利息；(ii)約 16,000,000 港元以償還部份逾期貸款本金；及(iii)約 11,600,000 港元作為重慶工廠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及
- (e) 餘下 20,300,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香港總部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及租金）。

董事認為，儘管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總數仍可能不足以悉數償還本公司之所有未償債務及借貸，但透過償還大部分未償還之借貸，本公司將處於較佳情況以尋求其債權人對逾期貸款之寬免及包容。董事將竭盡所能與本公司債權人就各有關方可接受及可帶來共同利益的債務償還或債務重組建議進行磋商。

於過去 12 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條，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 50%，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A(1) 條，倘供股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A 條須經少數股東批准，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發行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由於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現已委任臨時清盤人）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惟可投票反對）供股。

由於供股將導致 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7.27B 條。但由於本公司已被其中一位債權人作出清盤呈請，本公司之資產、財產及業務已被接管及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為負數，建議的供股在其可能被清盤之迫切情況下構成了本公司拯救方案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B 條附註 2，本公司已就供股諮詢聯交所及聯交所已信納本公司為於特殊情況下進行供股而導致 25%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

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贊成。

供股須待本公告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告的刊發絕不意味供股將會實行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董事會已成立特別委員會，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及本公司接管人及管理人之兩名代表（鄧忠華先生及侯頌雯女士），以協助董事會處理與股本重組及供股有關的行政及執行事宜。接管人將以觀察員身份加入特別委員會，並且將不參加或參與特別委員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股本重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股本重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星期三）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權預定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購買或出售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直至供股成為無條件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任何於香港的銀行對外開放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削減股本」	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 3.99 港元註銷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 4.00 港元削減至 0.01 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涉及(i)股份合併；(ii)削減股本；及(iii)削減股份溢價之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8）
「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7.21(1)(b)條所述，由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合併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4.0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香港高等法院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不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股本重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公告刊發前之最後全個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於不獲認購安排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由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金額及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後承配人所支付之總金額
「不行動股東」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該等人士，或不合格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不合格資格股東」	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本公司向不合格資格股東（如有）發出的函件，當中解釋不合格資格股東（如有）未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代理」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持有牌照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受本公司委任以按上市規則第 7.21(1)(b)條所述之不獲認購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有關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將向股東寄發的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章程文件」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該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該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供股」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2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相當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九(9)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 3,038,982,246 股新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及供股
「股份」	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 4.00 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至零
「股東」	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07 港元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不獲認購安排」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告內「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獲認購安排程序」一節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包括(i)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及(ii) 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權利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及杜焯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